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1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111年5月9日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計畫。

二、收托對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子女，且出生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

三、收托順位

- （一）第一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之子女。
- （二）第二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
- （三）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托育家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嬰幼兒1名。如有符合資格者之子女1人報名，應優先收托或列第一順位備取；報名逾1人依實際情形抽籤決定優先者，餘再與各組各順位依序辦理招生作業。

四、收托組別、年齡及名額

- （一）大寶組（109年9月2日～110年9月1日出生）：備取數名。
- （二）小寶組（110年9月2日～111年6月1日出生）：正取6名，備取數名。

五、收費標準：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8,000元（實際收費標準以111學年度入托通知單為準）。

六、收托日期及時間：111年8月1日起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不提前收托。

七、延後收托時間及費用：下午6時至7時，前半小時無收費，後半小時收費60元。

八、招生及報到作業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1、時間：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

2、方式：

（1）請至「TAIPEION 入口網」/「人主政風」/「iPSN 人事服務網」/「幼兒園及托育家園」線上報名，並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負責初審。

(2) 未具 TAIPEION 入口網使用權限及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需填妥報名申請表並黏貼員工識別證影本，連同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交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報名期間內送達（郵遞者以郵件寄達）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3) 有優先收托之情形者，應檢具「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4) 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或向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領取。

(二) 抽籤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2、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人事處1103會議室。

(三) 公告正取與備取順位名單時間及方式：

1、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

2、方式：公告於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另由人事處行文正取及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服務機關（構）學校，以轉知相關同仁。

(四) 報到時間：

1、正取名單：請正取名單之家長於公告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止】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托育家園通知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托育家園電話：02-27208889轉1510）。

2、備取順位名單：請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接獲托育家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

九、候補作業

(一) 招生公告期間結束（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後始申請收托者，列入候補順位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嬰幼兒均無入托意願，再按候補順位名冊依序遞補；候補順位名冊之嬰幼兒報到時間同備取順位名單。

(二) 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順位名冊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有效。

十、其他

- (一) 嬰幼兒正式收托前，如家長已調離本府，未具入托資格。
- (二) 家長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托育家園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 (三) 報名小寶組者，如嬰幼兒未於111年6月1日以前出生，取消收托資格。如仍有入托意願，請改以第九點候補作業方式辦理。
- (四) 雙胞胎或多胞胎嬰幼兒報名，以「一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嬰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收托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托育家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收托（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嬰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嬰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嬰幼兒則為備取第1）。
- (五) 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將全程直播，並請本府社會局及政風處派員監察。